附件1

**“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高等学校在岗教师。上述各类学校均包含民办学校。

三、活动内容

围绕“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主题，从爱国敬业，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展现我省教师爱国奋斗、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与时俱进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100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职组各25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10篇征文（各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每校选送5篇征文。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3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1个原创微视频，主要是围绕“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主题，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具体呈现，创作者以单位为主体，可以是学校或者教育部门，作品主题要鲜明，内容要详实具体，生动感人，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相契合。

（三）各地级以上市每市、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1-2个优秀师德案例，可以是市级工作层面或县（市、区）级、中小学校工作层面，关于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总体工作或某项具有代表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工作经验。本部分内容不纳入具体评奖范围，经遴选后将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宣传推介，并作为评选当年度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五、遴选优秀作品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本科）和高校（高职高专）6个征文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征文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0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组织专家分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和中小幼3个视频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获奖作品将选送推荐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将从各地市、高等学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2000—4000字为宜，高校本科组、高职高专组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主题鲜明，条理清楚，语言通顺，真实原创，严禁抄袭。各地市及各校选送到省教育厅的征文要进行检测，确保文章的原创性。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详见附件2）。

（二）微视频应具原创性、创新性，能反映本市或本校的教师良好精神风貌。限1280\*720及1920\*1080两种分辨率，格式可以使用WMA、AVI、MPEG、MKV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5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U盘报送，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详见附件3），注明奖状的署名方式，同时报送作品脚本。

（三）选送的案例题目自拟，可以图文并茂，重点介绍主要经验、特色亮点及创新做法、显著成效等，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重要政策或制度文件可作为附录一并提供，稿件开头处请注明执笔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请一并填报《XX市（校）师德案例统计表》（详见附件4）。

（四）各地各校务必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案例纸质版、微视频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广东教育》（综合）编辑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55号，邮编：510045，电话：020-83566130，收件人：罗峰、魏文琦）。需收齐征文、案例电子版（word 2003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上述两种电子版可以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U盘内。

征文纸质版要求A4纸打印，一式1份，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校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组织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广东教育杂志社联系人：罗峰，魏文琦，联系电话： 020—83566130。